

雷大学刑事律师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雷大学刑事律师 |
| 公司名称 | 陕西尊知律师事务所 |
| 价格 | 面议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169号天彩大厦B座1505室 |
| 联系电话 | 18892059191 |

产品详情

办法实施以来，各级司法行政部门、各地律师协会会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积极采取措施，抓好办法的贯彻落实工作：认真组织学习宣传，使广大律师熟知并严格执行办法的各项规定，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办法的主要内容；指导、督促各地制定本地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收费标准；开展律师服务收费大检查，督促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律师收费的工作机制和程序，堵塞漏洞，提高管理水平，发挥好律师事务所在规范收费中的基础作用。

实践中运用的“指认”常常有指供嫌疑

在侦查实践中，一些记录“指认”行为的法律文书多表述为：“犯罪嫌疑人×××带着侦查人员，对作案现场(或者抛尸现场、抛弃作案工具的地点、隐藏赃物的地点等)进行了指认。”这种表述表面上看比较严谨，似乎没有什么不妥。但由于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抓获后，一般都会被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，基本失去人身自由，因此并不可能是“犯罪嫌疑人带着侦查人员”，而实际上是“侦查人员带着犯罪嫌疑人”。实践中常见的做法是，犯罪嫌疑人由侦查人员驱车带到指认地点。这种操作方式更加凸显了“指认”中侦查人员居于主动地位、犯罪嫌疑人处于被动地位的状态。出于安全的需要(避免犯罪嫌疑人逃跑、自杀或做出其他意外行为)，“指认”时犯罪嫌疑人常常处于多名侦查人员的包围之中；有的地方做法是侦查人员走在前面，犯罪嫌疑人走在后面。指认过程中，侦查人员往往还会进行拍照，拍照的画面一般都是犯罪嫌疑人戴着手铐，双手抬起，其中一只手指着某一涉案物品或某一地点，面部朝向照相机的“标准像”。

新刑事诉讼法规定，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1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，有权委托辩护人；在

侦查期间，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。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。

新刑法规定，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；代理申诉、控告；申请变更强制措施；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，提出意见。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会见和通信。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许可，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会见和通信。